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E155-06

修正案号: 39-4215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旋翼桨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有件号为365A11-0080-00的主旋翼桨叶的EC155 B和B1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紧急适航指令 UF-2003-418, 2003 年 11 月 4 日颁发;
- 2、欧直公司 EC1550 紧急电传 No.05A004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曾经发现主旋翼桨叶连接桨叶尖盖(blade tip cap)的榫头有裂纹,若此裂纹继续发展,可能导致桨叶尖盖丢失,从而使直升机失去控制。为防止此类故障发生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、对使用时间小于100飞行小时的主桨叶:

在主桨叶使用时间达到110飞行小时前,根据欧直公司EC1550紧急电传No. 05A004第2. B. 1段中的指引,检查桨叶压力面以及吸力面嵌入榫头的部分是否有裂纹。如果发现裂纹,将桨叶拆下。

2、对使用时间超过100飞行小时的主桨叶:

在下10个飞行小时前,根据欧直公司EC1550紧急电传No. 05A004第2. B. 1段中的指引,检查桨叶压力面以及吸力面嵌入榫头是否有裂纹。如果发现裂纹,将桨叶拆下。

3、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在每天最后一次飞行结束后,根据欧直公 司EC1550紧急电传No. 05A004第2. B. 2段中的指引,检查桨叶尖盖组件 是否对准旋翼挥舞方向(flapping direction)。如果间隙"D"等于或 大于"Do"+2mm, 拆下桨叶。

注:若当日飞行超过10飞行小时,则在当日达到10个飞行小时之前 实施上述第3段的检查。

4、在安装备件的主桨叶到直升机上之前,完成上述第1、2段的工 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1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1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